

# 屏東縣崁頂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 之一、第二十八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七條之一</b></p> <p>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納骨堂啟用前，死亡時為本鄉轄內居民，骨灰放置他處，啟用後於一年內(至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止)申請進堂者，原價減免六千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112年第2次定期會提案辦理。增訂暫厝進塔之優惠機制。</p>
<p><b>第二十八條</b></p> <p>本納骨堂每年以銷售櫃位金額百分之十編列經費，回饋予設籍本鄉崁頂村第一至三鄰(後壁厝)、中正路二百五十一之一號二戶及中正路三百號四戶內人口(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設籍者，惟新生人口不在此限)。</p> <p>回饋金金額由本所納入預算執行；其執行辦法由本所另定之。</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納骨堂每年以銷售櫃位金額百分之十編列經費，回饋予設籍本鄉崁頂村第一至三鄰(後壁厝)、中正路二百五十一之一號二戶及中正路三百號四戶內人口(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設籍者，惟新生人口不在此限)。</p> <p>回饋金金額由本所納入預算執行，執行辦法由本所另訂之，由設籍本鄉崁頂村第一至三鄰(後壁厝)及鄰近本納骨堂基地中正路二百五十一之一號二戶及中正路三百號四戶內人口成立之「<u>崁頂鄉後壁陽光人文關懷協會</u>」，函報執行計畫至本所核備。</p>	<p>考量本鄉納骨堂回饋金執行之公平性及適法性，依屏東縣政府112年7月26日屏府民殯字第11250055300號意旨，予以修正。</p>